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0）

對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孝成、陳委員元玲均已依規定具結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並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將放棄國籍相關證明文件送銓敘部登記列管；石主任委員世豪、彭委員心儀亦於提名時具結未兼具外國國籍。另陳委員之夫婿僅具中華民國國籍，其所經營之跨國創投公司，並非中國創投公司，亦未有任何中方資金。是以，本院於提名石主任委員等 4 人之過程中，已聽取各界推薦意見，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並多方審慎瞭解考量後始辦理提名作業。
- 二、另請石主任委員等 4 人提供所得資料部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同法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含通傳會委員等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是以，石主任委員等 4 人經任命為通傳會委員後，即應依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資料。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2）

對蔡委員煌瑯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蔡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短缺及薪資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並改善護理人員考照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研擬「教考訓用脫節」解決方案，強化護理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教育之品質，並納入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另考選部已於本（101）年 8 月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會議，並決議將研修相關考試規則，並邀集產官學界，參酌歷年及格情形或社會需求，期兼顧素質及穩定之專技人力供給。又，教育部於 100 年成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專案小組」，邀請護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議及提出解決方案，並於本年 8 月及 9 月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討論師資、課程及教學落實護理教育相關問題，爾後將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邀集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委會共同研商護理人員培育相關問題。
- 二、為調整護理人員薪資結構，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年 5 月訂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執行本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措施，同時轉知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薪資結構之改善。另為鼓勵臨床護理（助產）人員自願擔任夜間工作及改善護理人員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同年 9 月修正核定「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將目前三班制上下限各增加 200 元及 100 元，二班制亦

依此比例調整，以三班制固定班之護理人員而言，如每月上 20 天夜班，每月將可增加 2,000 元至 4,000 元。

(一三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9)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 2 年檢查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行政院衛生署提供之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均已將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納入服務，如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戒菸服務、癌症篩檢（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糞便潛血檢查等），可有效減少其因罹病而無法工作所造成之經濟損失，及因治療疾病產生之經費負擔。其中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 1 次檢查、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檢查、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檢查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檢查。至陳委員所提建議，行政院衛生署已錄案研參。
- 二、另鑑於我國單親家庭比例提升，為協助單親家庭，內政部已辦理相關扶助措施，包括經濟扶助、托育服務、住宅租金補貼、教育補助、健保費補助及福利服務等，並提供相關生活津貼、福利資源及諮商輔導。未來將推動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網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規劃建構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辦理單親家庭服務研討會，以加強對單親家庭之服務，並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1)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及銅鑼園區成立專屬園區員工診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依「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查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提升竹南園區緊急醫療照顧，曾於民國 97 年與竹南基地廠商、同業公會共同研商設置醫療衛生單位事宜，並經新竹科學園區員工診所經營者東元醫院評估，如以新竹基地診所模式經營，因竹南就業人數少，所需繳納費用較高，廠商接